

廣東土地改革 法令彙編

廣東省土地改革委員會編

新華書店華南總分店出版

粵南出版編號：(南)0048

廣東土地改革法令彙編

編者：廣東省土地
改革委員會

出版者：紅專書店華南總分店
廣州永漢北路一七〇號

發行所：紅專書店

印刷者：廣州工人印刷廠
廣州西湖路九十六號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初版・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再版

10,001—70,000(種)

基本定價3.10

目 錄

- 廣東省人民政府佈告……………(一)
- 廣東省土地改革實施辦法……………(三)
-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日廣東省人民政府第四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廣東省土地改革中華僑土地處理辦法……………(六)
-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日廣東省人民政府第四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廣東省土地改革中沒田處理辦法(草案)……………(一八)
-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日廣東省人民政府第四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方方副主席在廣東省第一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上
關於廣東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二)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三)
- 一九五〇年六月廿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 劉少奇副主席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四)
-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上的報告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分的決定……………（六二）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政務院第四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

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土地改革法實施辦法的若干規定……………（六四）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

中南軍政委員會土地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訓練土改工作隊的指示……………（六五）

爲完成今冬明春土地改革計劃而鬥爭……………李雪峰（六六）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南軍政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上的報告

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發展春耕生產十大政策……………（一二三）

廣東省人民政府佈告

辦秘字第三二六六號

土地改革是全國廣大農民及其他各革命階級的迫切要求，爲中國歷史上空前偉大的社會改革工作。本府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的原則、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土地改革的決議及根據本省具體情況，業經制定「廣東省土地改革實施辦法」，即將公佈施行。本省屬新解放區，情況複雜，爲穩步進行，避免引起混亂，決定本省土地改革工作，分三年完成。今年首先在興寧、揭陽、龍川三縣及其他專區各擇一鄉一區開始實行，以便取得經驗，再行逐步推廣及於全省。當土地改革開始實行之際，特告數事希各界人民一體知照：

一、凡實行土地改革地區，所有各級幹部及軍民人等，均應嚴格遵守人民政府關於土地改革法令，不得違反。地主中如有恃強頑抗，破壞土地改革法令及土地改革工作者，定予嚴厲處分，任何人均不得勾結或幫助地主分散、隱藏財物，或貪贓受賄，徇私舞弊。違者依法懲處。

二、除實行土地改革之縣份外，全省各地應普遍進行減租運動與生產運動，結合清匪、肅特、反霸、建立與健全人民團體以及整頓基層政權組織和人民武裝等，作爲實行土地改革的準備步驟，以便明後年順利進行土地改革。

三、無論土改區或準備土改區，社會改革與民主改革的每一步驟，均應與恢復和發展生產相結合，堅決保護工商業。保護勞動所得，農作物誰種誰收。保證土地改革前土地所有權維持原狀。允許僱傭自由，工資由雙方協議。允許借貸自由，利息雙方面議，並應有借有還，禁止地主、公、族田非法出賣，典押。

贈送土地，不得無理奪佃。嚴禁不法分子故意屠殺殘害家畜，砍伐樹木和竹林，毀壞農具、建築物、農作物等，違者應予懲處。

四、防止匪徒、特務、不法分子挑撥離間，造謠生事，及破壞生產擾亂社會秩序等非法活動。凡發現上述非法活動者，人人有舉報之義務，不得縱容包庇，違者法辦。

上述各端，望我全省廣大農民，以及全省人民一體遵行，共同努力，為徹底完成全省土地改革的偉大歷史任務而奮鬥！

此佈

主席 葉劍英

副主席 方方

古大存

李章達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 日

廣東省土地改革實施辦法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二日廣東省人民政府第四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實施本省土地改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第卅九條之規定，按照中華人民共和

國土地改革法的原則及本省具體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土地改革，凡土地改革法已有規定者，依照規定執行之。土地改革法未有明確規定者，依照本辦法規定處理之。

第二章 土地的沒收和徵收

第三條 沒收地主的土地、耕畜、農具、多餘的糧食及其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但地主的其他財產不予沒收。

一、土地指地主的田、土、山以及與田、土、山相連之塘、堰、堤、壩與各種林木等。對地主家庭中有人常年參加主要農業勞動自己耕種的部分土地，基本上應予以保留。但必要時得適當抽補。

二、耕畜指地主所有使用於農業耕作以及以收取租金爲目的出租於農民的牛、馬、驢、騾等。地主與農民合養的耕畜，屬於地主之部分，也應沒收分配。但全部或主要使用於運輸業、手工業、作坊或販賣以及經營畜牧而以販賣爲目的之牛、馬、驢、騾等，均不予沒收分配。其他家畜，如豬、羊、雞、鴨、鵝等，不屬於耕畜範圍。

三、農具指地主所有使用於農業生產之工具，如犁、耙、車、鐮刀、斧頭、水車、風車、風櫃、農船、籬、磨、礱、碓、碓斗、耕耨套等。但地主所有的碾米機、軋花機、織布機等副業和手工業生產工具，則應保留，不予沒收分配。

其以出租收錢爲目的，而不直接用於土地經營的抽水機，應收爲公有、公修、公用。

四、多餘糧食指地主扣除應減租糧、應繳公糧、按當地一般農民生活水準所留給全家至下季收穫以前口糧以外，所有的多餘糧食。此外，其收租及經營所得各種農業經濟作物（如烟葉、棉花、麻、桐、漆、茶、茶油、甘蔗等），均應折合主要糧食計算，除留其自己所需外，亦應隨糧沒收分配。

五、多餘的房屋指地主在居住房屋中，留下足够本人與家屬居住以外的其餘所有在農村中的房屋，此項房屋中的穀倉、床、桌、椅等傢具應隨房屋沒收分配。地主爲建築房屋並非直接使用於工商業的磚、瓦、木、石等，及其所有之穀場、田寮、山寮、牛欄及其多餘的廁所肥料等，也應一併沒收分配。

地主家藏的古物文獻應特加保護，不得分散。其子弟上學所需書籍、文具、儀器等均應保留不動。

地主在城市、集鎮的房屋以及在農村中直接用於工商業的房屋，均不得沒收。徵收祠堂、廟宇、寺院、教堂、學校和團體在農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

第五節

一、徵收本條規定的土地（包括田、土、山）時，其與土地直接相關之堰、塘、堤、壩及土地上的林木等，也應徵收分配。其他財產不動。其中屬於祠堂之財產由當地農民協會同本族農民協議處理之。

二、學校所有的操場，專科以上學校的農業試驗場所以及教堂、學校、團體使用機器耕種或有其他進步設備的土地和附屬於學校、孤兒院、養老院、醫院、寺院、教堂內的小塊園地，不得徵收。

三、對依靠土地收入以維持費用的學校、孤兒院、養老院、醫院等事業，屬於公立者，在徵收其土地後，其經費一般應由當地人民政府從地方經費中開支，不足者得呈請上級予以補助。不必要的事業則可分別裁併之。其屬於私人或屬於社團舉辦而必須維持者，應首先由各該主辦機關，妥籌維持辦法，如其經費確實無法籌措時，由有關部門審查決定，呈請省人民政府批准，予以補助。

保護工商業，不得侵犯。

一、地主兼營的工商業（如在城市及農村所經營的紡紗、織布、染房、油房、粉房、磨坊、糖廠、藥舖、造紙廠、鐵匠爐、磚瓦窑、石灰窑以及其他工商業）及其直接用於經營工商業的土地和財產（如店舖、工廠、作坊、倉庫、晒坪、堆棧各項建築物所佔之建築地基和用於經營工商業的各種建築物、資本、機器、工具、原料和各種產品商品等），均須切實加以保護，不得沒收分配。但其種植工商業原料的土地及收穫物不在此限。

二、徵收工商業家在農村中的土地和原由農民居住的房屋，徵收時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工商業家在農村所出租的土地，應予徵收分配。但對於尚需依靠土地收入維持其生活之一部的工商業家，得酌情留給一部土地。

第六條

(二)工商業家在農村的土地，如全係僱人耕種家中並無人參加主要農業勞動者，其土地得予徵收，其依土地爲生的在鄉人口，得同樣分得一份土地。但如屬使用機器耕種或有其他進步設備的土地，仍由其繼續經營，不得徵收分配。土地所有權按土地改革法第十九條原則處理。

(三)工商業家存農村所佔有的土地，如係完全自耕或雖係僱人耕種但家中有人參加農業上主要勞動的土地，應根據其在農村的家庭人口，土地情況，按照劃分階級的規定，另定家庭社會成分並按其成分待遇。

(四)工商業家在農村隨土地租給佃戶居住的房屋，或原由農民居住而非用於工商業的房屋，均應予以徵收分配。如係本戶住宅、廠房、倉庫等項房屋，則應加保留，不得徵收。

小土地出租者之土地應依照土地改革法第六條及下列具體規定處理：

一、對革命軍人及烈士家屬出租的小量土地，少許超過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百分之二百標準者，應予照顧，以獎有功。

二、對工人和收入很少的貧苦職員、貧苦教師、貧苦自由職業者等的小量出租土地，其數量雖超過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百分之二百，但其超過之數甚微，或當地沒收與徵收之其他土地又足夠分配時，經當地農民同意，其超過部分，可不予徵收。如當地土地不足分配或其超過部分較多，則應將其超過部分，徵收分配。

三、城市中部分薪給較高的職員及生活富裕的自由職業者，雖在鄉村有較多的土地出租，本人也不得以地主論。如其屬於小量土地出租者，在其本人同意下，也可將其出租土地的全部或一部，由農民協會接收分配。

第七條

保證富農所有自耕和僱人耕種的土地及其他財產，不得侵犯。

第八條

一、在徵收半地主富農超過其自耕和僱人耕種部分的大量出租土地時，如其自耕和僱人耕種的土地少於當地一般平均土地數者，應給其留下相當於當地平均水平的土地。

二、富農所有之小量出租土地，一般應予以保留。只有在沒收地主所有土地以及徵收公田、半地主式富農的出租土地與小土地出租者超過百分之二百的土地後，還不能解決貧僱農最低土地要求（例如貧僱農還不能得到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之百分之八十左右）的特殊地區，可以區鄉為屬於此種地區的單位，經縣呈請省人民政府批准，分別徵收富農此項小量出租土地之一部或全部。並須保證給原富農留足當地中農水平之土地。

三、徵收富農出租土地時，其與出租土地直接相關的塘、堰、堤、陂及在出租土地上的莊屋，得隨出租土地一併徵收。

關於典當地處理：

一、在當地解放前農民將土地出典給地主、富農、公堂、團體、高利貸者及其他剝削階層，地權仍未覺斷者，無代價收回，原出典者可優先分配，計入其應分土地數之內。

二、依本條第一項所稱之承典者，已將所承典之土地轉典給其他農民，原出典農民，必須收回時亦得抽回（計入其應分土地數之內）。如承典農民之土地因而受損失，在分配土地時，予以適當照顧；如在該項土地上與農民種有特種作物及加工，應由收回者適當補償。

三、地主、富農典給農民的土地，即歸該農民所有。地主、富農間之典當土地，應沒收徵收統一分配；但富農典入自耕部分，應予適當照顧。

四、農民間的典當行為，自行依約處理。

五、農村中房屋、耕畜的典當關係，適用本條規定。

依法應予沒收和徵收的土地，在當地解放後，以出賣、出典、贈送或其他方式轉移分散者，

第九條

第十條

第三章 土地之分配

一律無效。此項土地，應計入應分配土地的數目之內。此外，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該項土地盡可能分給原承買承典之農民，但不得超過其應分土地之數額。

二、地主分散之土地，因被抽出分配，而使承買、承典之農民蒙受較大損失時，其損失應由地主負責賠償。如地主確有困難無法全部賠償者，經鄉農民代表大會評議，酌情少賠、分期賠、或免賠，免賠者得由農民協會在土改中另籌辦法適當補償承買承典農民的損失。如發生爭議無法解決時，由人民法庭判處之。

三、富農已分散之土地，一般作為有效。如所分散土地屬於應徵收部分，因而引起糾紛時，應按本條一、二兩項辦法處理之。

所有沒收或徵收的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除規定收歸國家所有者外，均由鄉農民協會接收，統一地、公平合理分配給無地少地及缺乏其他生產資料的貧苦農民所有。

一、土地及生產資料之分配原則與分配辦法，應按土地改革法規定及下列規定執行：

（一）計算之方法：應將全鄉應沒收、徵收之土地與應分得土地戶之土地相加計算，求出應分之標準，然後在各戶原耕基礎上，按抽多補少，抽肥補瘦原則，予以分配。

（二）在人口繁多之大鄉，不便統一分配時，可以村為分配單位，以鄉為計算調劑單位。

（三）應分配土地者，一般按其家庭人口；不論男女老幼，均應分得一份。

（四）生產資料之分配，應與土地分開進行。其分配方法，應採取缺什麼補什麼，多缺多補，少缺少補，不缺不補原則。

(五)土地分配時，應首先分配給無地少地的貧農。原農一般應與貧農同樣分配土地。但如有願繼續從事僱傭勞動，不願分地者，應在其他果實中加以照顧。

二、凡祖傳田在徵收後，一律依法在原耕基礎上統一分配。如其屬輪耕者，依輪耕範圍，應先分配給無地少地農民。但不得超過其應分土地之數額。

三、部分中農之土地不足新分田戶之水平者，得補足之，並可分得一些生產資料。

四、原耕農民租入土地抽出分配時，如其原有土地加上租入土地超過當地每人平均數者，得留當地每人平均數之土地；如超過新得土地戶水平而不及當地每人平均數者，不抽不補，如不及新得土地戶之水平者，補足之。

五、在分配土地時，外來貧苦農民及地主家庭僱傭之丫頭、僕役，其本人願意就地安家生產者，應分給其同樣一份土地和生產資料。但外來的逃亡地主，應令其回原籍分地，六、水上蛋民、漁民，如願在農村落戶從事農業生產者，可同樣按人口分配給一定的土地和生產資料。

查明凡在辛亥革命以來歷次（大革命、土地革命、抗日戰爭、解放戰爭）為革命陣亡和死難烈士（包括幹部、戰士、民兵、民工），其家屬家居農村生活貧苦者，烈士本人得計入其家庭人口內分給一份土地。

家居鄉村業經確定的漢奸、賣國賊、戰爭罪犯、罪大惡極的反革命分子及堅決破壞土地改革的犯罪分子，不得分給土地。其家屬未參加犯罪行為，無其他職業維持生活，有勞動力並願意從事農業生產者，應分給與農民同樣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一、本條所指賣國賊、戰爭罪犯，應由省人民政府呈轉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所指漢奸、罪大惡極的反革命分子，應由專員公署呈請省人民政府批准。對於堅決破壞土改改革的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犯罪分子，應由縣人民法庭判定。除上述罪犯不得分地外，其他犯法受處分的分子，應依法分給土地。

二、國民黨殘餘匪軍中一般官兵，無重大罪惡行為者，其回鄉後家庭生活貧苦，並願意從事農業勞動者，得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

第十三條

地主有其他生活來源，可以維持其家庭生活一部或全部者，分配土地時可少分或不分。

第十四條

土地經分配並確定地權後，新得地戶人口如有死亡，其分得之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其配偶及子女有依法繼承之權。

第十五條

在分配土地後，應尊重婦女的土地所有權，未婚婦女及寡婦出嫁時，其所得之土地，由本人自行處理，他人不得干涉。

第十六條

禁止游民分得土地後，在規定期限內，出典、出賣與出租。對其他人等則不加限制。

第十七條

分配土地時，鄉與鄉間之插花地、釣耕地，原屬何鄉農民耕種者，即劃歸該鄉農民分配。但區或縣農民協會得在各鄉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以照顧特別缺少土地的鄉。

第十八條

土地未分配前，原耕種土地保證誰種誰收；在實行抽補或分配土地時，如原耕人在土地上有施肥及加工，應由分得土地者，於分得土地後第一季收穫時予以適當補償，其補償多少，由農會協同雙方妥商之。正當下種時期尚未分配之田地，由原耕者耕種，不得荒廢。

第四章 特殊土地問題的處理

第十九條

沒收和徵收的山林、魚塘、桑基、菓園、菓基、茶山、桐山、竹林、蘆葦地、荒地、塘禾田（墾田）蘆葦塘，及其他可分土地，應按適當比例，折合普通土地統一分配之，為利於生

第二十條

產，應儘先分給原來從事此項生產的農民，分得此項土地者，可少分或不分普通耕地，其分配不利於經營者，得由當地人民政府根據原有習慣，予以民主管理，並合理經營之。

一、本條所稱土地如不能或不利用分散經營，可分給數家農民合營者，分給數家農民合營之。

二、桑基鱼塘的分配，應適當配搭調劑（如四水六基）。池塘湖沼與農田水利有關的，其使用應以照顧水利為原則。

三、在分配具有水源水利之土地時，應根據有利灌溉兼顧上下游原則處理，防止壟斷。其可以修築水塘水庫者，應收歸公有，公修公用。

凡水源林地及保護河岸堤圍的竹林、木林、防洪、防風、防旱的公益樹林，由當地人民政府負責管理，不得分配及不得亂行砍伐。

凡應沒收的自然資源（如石灰石、石膏山、陶瓷坭等土地），歸國家所有，但原來投資經營者，得遵照人民政府規定繼續經營之。

沒收和徵收土地時，墳墓及墳場上的樹木，一律不動。土地改革後，不得將耕種之土地用作墳地。

第二十一條

凡人民政府機關及人民解放軍耕種的公地或逃亡地主的土地，在分配土地時，應以先照顧農民分配的原則處理。

第二十二條

對地面隨時變動，生產與收成無定的河灘地、沙地、海陂地、海汊、網門地等由當時縣人民政府製訂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礦山歸國家所有，由人民政府管理經營之。其原由私人投資經營者，仍由原經營者按照人民政府頒佈之法令繼續經營之。凡分配的農田或山林及其他土地之有贖贖者，其贖贖應屬國家所有，如政府決定開採時，應適當補償農民土地的損失。

第廿六條

帶有技術性的樹膠園，由原經營者繼續經營，不得分散。但土地所有權原屬於地主者，經省人民政府批准，得收歸國有。

第廿七條

爲了水利建設、交通等建設，應按土地改革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及省以上人民政府之規定在江、河、堤、壩兩側、公路鐵路兩側及指定之地區留出土地，不得分配。鐵路之留用地辦法，應按中央人民政府公佈的「鐵路留用地辦法」執行。

第廿八條

凡各地應沒收和徵收而須特殊處理之土地，由縣人民政府根據具體情況擬定解決辦法，報請省人民政府批准處理之。

第五章 土地改革的步驟與進行方法

第廿九條

爲加強人民政府對土地改革的領導，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及中南軍政委員會規定，縣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應即組織土地改革委員會，進行準備工作及負責指導與處理有關土地改革的各項事宜。

第三十條

爲使鄉村的農民協會及其委員會，能正確執行土地改革的任務，必須健全其組織及提高其威信。通過清匪、反霸、減租、生產、徵糧、籌糧等一系列的鬥爭去整頓及健全其組織；並注意選拔積極分子加以培養，及吸收貧苦的革命知識分子參加，以充實農民協會的組織及加強其領導骨幹。

第三十一條

土地改革前開好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縣區農民代表大會（或會議）、鄉農民代表會議。充分說明政策，通過土地改革計劃，確定辦法，擴大宣傳，組織力量。土地改革開始後，應充分運用區鄉農民代表會議，實行點面結合，交流經驗，及時處理土地改革中的重大問題。

第卅二條

將編入宣傳土地改革。先在城市通過座談會、研究會、學習班、訓練班等方式對工人、機關幹部、教員、學生、知識分子及工商業者作宣傳。注意運用各種有關人士的專門座談會（如工商業家、華僑家屬等）廣為蒐集意見，解釋政策，並吸收他們進行宣傳工作。

在農村中實行農民階級教育，號召農民團結翻身，防止地主階級利用農村的宗派鬥爭，分級農民內部，破壞土地改革。

第卅三條

土地改革前，應有充分的調查研究；同時進行土地丈量，發動羣衆摸清黑地，以掌握當地的土地與階級情況，及注意解決特殊性質問題。

第卅四條

土地改革地區，按照中央人民政府規定，每一千人口增加工作隊員一名。

土地改革前，開辦縣級黨政羣負責幹部聯席會議，及訓練幹部，整頓作風，學好政策，決定辦法。專區應專訓縣區級幹部，為土地改革時幹部；縣專訓區鄉幹部。並結合典型試驗工作培養幹部。

第卅五條

按照中南軍政委員會新編民兵組織暫行條例，在土地改革前，有計劃有步驟的整頓民兵。使能保障農民翻身利益，鎮壓農村反革命，以保證土地改革有秩序的進行。

第卅六條

土地改革地區，專區和縣必須由主要幹部負責領導，抽調得力幹部參加，做好典型試驗工作。典型試驗村條件選擇：（一）情況最熟悉，羣衆條件較好，徵糧、減租中曾展開羣衆運動者；（二）土地關係階級情況較有代表性者；（三）離領導機關較近者。

第卅七條

劃分階級是土地改革中避免混亂與錯誤的基本關鍵。在分配土地前，必須普遍劃分階級成分，然後進入分地。

在劃分階級時，充分發動農民尤其是貧雇農的積極性，使成為羣衆運動。採取自報公議，民主評定，上級批准等步驟，方可定案，其本人未參加農民協會者，亦應邀集到會參加評定。